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15年5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20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2日正式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12月2日, 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6年9月30日, 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贺晋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 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詹余引先生,工商管理博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证券部研究咨询室总经理助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咨询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资产配置处处长、投资部副主任、境外投资部主任、投资部主任、证券投资部主任。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艳女士,经济学博士,董事、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监察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秦力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总经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规划管理部总经理、投资自营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董事。曾任美的集团空调事业部技术主管、企划经理;佛山顺德百年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美的空调深圳营销中心区域经理;佛山顺德创佳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虹空调广州营销中心营销总监;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总监、董事、副总裁。现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海先生,经济学、工商管理(国际)硕士,董事。曾任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法律顾问室科员;工商银行珠海分行法律顾问室办事员、营业部计划信贷部信贷员、办公室行长室秘书、信贷管理部业务主办、资产风险管理部经理助理兼法律室副主任、资产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兼法律室主任、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行员;工商银行珠海分行资产风险部总经理兼特殊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副行长;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工商银行韶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韧先生,经济学硕士,董事。曾任湖南证券发行部经理助理;湘财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财富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本运营部部长;新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征夫先生,法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金融房地产部主任;广东大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国土厅广东地产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

忻榕女士,工商行政管理博士,独立董事。曾任中科院研究生院讲师;美国加州高温橡胶公司市场部经理;美国加州大学讲师;美国南加州大学助理教授;香港科技大学副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瑞士洛桑管理学院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

谭劲松先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独立董事。曾任邵阳市财会学校教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陈国祥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会主席。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舫金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华南师范大学外语系党总支书记;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处长;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州银行副董事长;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中盈(三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永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智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广东粤财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优造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常务副总裁。曾任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广东证券公司发行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陈彤先生,经济学博士,副总裁。曾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成都营业部研发部副经理、交易部经理、研发部经理、证券总部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主管、基金科瑞基金经理、市场部华东区大区销售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南京分公司总经理、成都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马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副总裁。曾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职员;深圳众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金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基金科讯基金经理、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业务负责人、证券交易负责人员(RO)、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RQFII/QFII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欣荣先生,工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管理部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公募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权益投资总监、主动权益投资的分管领导、基金科瑞基金经理、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权益投资总部总经理。

张南女士,经济学博士,督察长。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监察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范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首席产品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公室经理、国际部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中心助理主任、上市部副总监、基金债券部副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产品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基金经理

张清华先生,物理学硕士。曾任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2013年12月23日起任职)、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月9日起任职)、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4月2日起任职)、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4月17日起任职)、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29日起任职)、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2月9日起任职)、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22日起任职)、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3月15日起任职)、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3月15日起任职)、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3月29日起任职)、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6日起任职)、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9月5日起任职)、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23日起任职)、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2月7日起任职)、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2月15日起任职)、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月11日起任职)。

林森先生,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道富银行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经理、外汇利率交易部利率交易员;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2015年11月28日起任职)、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3月15日起任职)、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情况:廖振华先生,管理时间为2015年12月2日至2016年5月30日。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方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马骏先生,同上。

袁方女士,工学硕士。曾任中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资产评估师;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泰康人寿保险公司投资经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年金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执行总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机构投资部总经理、投资经理。

王晓晨女士, 经济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主管、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RQFII/QFII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胡剑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人、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清华先生,同上。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设立日期:1992年8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15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4.3479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75号

投资与托管部总经理:曾闻学

托管部门联系人:李宁

电话:(010) 63636363

传真:(010) 63639132

网址:www.cebbank.com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温海萍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703室

电话:010-63213377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刘蕾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

电话:021-50476668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于楠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暂无,如将来新增非直销销售机构,详见相关公告。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层

负责人:程秉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45-200

经办律师:黄贞、周姗姗

联系人:黄贞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熊姝英

联系人:许建辉

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的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周祎

联系人:周祎

四、基金的名称

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因素、估值及流动性因素、政策因素等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

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走势,主要通过对GDP增速、工业增加值、物价水平、市场利率水平等宏观经济指标的分析,判断宏观经济在经济周期中所处的阶段;(2)市场估值与流动性,观察国内外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货币供应量增速变化及其对市场整体资金供求的可能影响;(3)政策因素,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与产业经济层面相关政策的政策导向及其变化对市场和相关产业的影响。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以下因素,对各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估,从而确定并动态调整行业配置比例。

1)行业景气度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划动态,并结合行业数据持续跟踪、上下游产业链深入进行调研等方法,根据相关行业盈利水平的横向与纵向比较,适时对各行业景气度周期与行业未来盈利趋势进行研判, 重点投资于景气度较高且具有可持续性的行业。

2)行业竞争格局

本基金主要通过密切跟踪行业进入者的数量、行业内各公司的竞争策略及各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份额来判断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 重点投资于行业竞争格局良好的行业。

(2)个股投资策略

1)公司基本面分析

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满足基金管理人以下分析标准的公司:公司经营稳健,盈利能力较强或具有较好的盈利预期;财务状况运行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相对合理,财务风险较小;公司治理结构合理、管理团队相对稳定、管理规范、具有清晰的长期愿景与企业文化、信息透明。

2)估值水平分析

本基金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行业特性及公司本身的特点, 选择合适的股票估值方法。可供选择的估值方法包括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市盈率-长期成长法(PEG)、企业价值/销售收入 (EV/SALES)、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法(EV/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FCFF,FCFE)或股利贴现模型(DDM)等。通过估值水平分析,基金管理人力争发掘出价值被低估或估值合理的股票。

(3)股票组合的构建与调整

本基金在行业分析、公司基本面分析及估值水平分析的基础上,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当行业、公司的基本面、股票的估值水平出现较大变化时,本基金将对股票组合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3、债券投资策略

(1)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在类属配置层次,本基金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供求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券种选择上,本基金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实施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

(2)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品种进行筛选。此外,本基金将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尽量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

(3)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中小企业私募债进行投资;同时,紧密跟踪发债企业的基本面情况变化,并据此调整投资组合,控制投资风险。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率、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投资价值较高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投资。

随着国内债券市场的深入发展和结构性变迁, 更多债券新品种和交易形式将增加债券投资盈利模式,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变化,选择合适的介入机会,谋求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

4、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对冲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有效管理现金流量或降低建仓或调仓过程中的冲击成本等。

(2)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权证的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3)本基金将关注国内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推出情况,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该衍生工具,本基金可制定与本基金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评估衍生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谨慎地进行投资。

5、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酌情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本基金力争为投资者获得稳健投资回报,其中,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系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0,522,271.14	9.02
	其中:股票	70,522,271.14	9.02
2	固定收益投资	692,095,224.20	88.54
	其中:债券	692,095,224.20	88.5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56,580.86	0.22
7	其他资产	17,340,048.40	2.22
8	合计	781,714,124.6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4,785,188.11	9.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04,492.14	0.02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4,003.41	0.44
J	金融业	92,313.74	0.01
K	房地产业	2,234,000.00	0.3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8,252.19	0.0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4,191.55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9,830.00	0.03
S	综合	-	-
	合计	70,522,271.14	10.42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60	福耀玻璃	732,000	12,363,480.00	1.83
2	002567	唐人神	579,968	7,133,606.40	1.05
3	601012	隆基股份	480,000	6,480,000.00	0.96
4	002792	通宇通讯	116,431	6,017,154.08	0.89
5	002572	索菲亚	89,902	5,563,135.76	0.82
6	000651	格力电器	200,000	4,444,000.00	0.66
7	300129	泰胜风能	480,000	3,825,600.00	0.57
8	600585	海螺水泥	200,000	3,370,000.00	0.50
9	000550	江铃汽车	80,000	2,317,600.00	0.34
10	600703	三安光电	192,000	2,305,920.00	0.3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176,000.00	5.9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176,000.00	5.94
4	企业债券	182,459,000.00	26.9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81,735,000.00	26.85
6	中期票据	286,649,000.00	42.3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076,224.20	0.1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92,095,224.20	102.26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354023	13青国投MTN002	500,000	66,190,000.00	9.78
2	041568010	15阳泉CP006	600,000	60,864,000.00	8.99
3	041554081	15山钢CP003	600,000	60,552,000.00	8.95
4	011699037	16同煤SCP001	500,000	50,325,000.00	7.44
5	150302	15进出02	400,000	40,176,000.00	5.94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5山钢CP003(代码:041554081)为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2016年1月13日,针对山东钢铁有限公司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山东省济南市环保局给予4次立案处罚并处罚款14万元。

本基金投资15山钢CP003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15山钢CP003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156.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317,891.8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340,048.4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792	通宇通讯	6,017,154.08	0.89	老股转让流通受限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1、易方达瑞选混合I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5年12月31日	0.30%	0.04%	0.29%	0.01%	0.01%	0.03%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1.89%	0.10%	1.77%	0.01%	0.12%	0.09%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6年6月30日	2.20%	0.09%	2.06%	0.01%	0.14%	0.08%

2、易方达瑞选混合E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5年12月31日	0.30%	0.04%	0.29%	0.01%	0.01%	0.03%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1.20%	0.09%	1.77%	0.01%	-0.57%	0.08%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6年6月30日	1.50%	0.09%	2.06%	0.01%	-0.56%	0.08%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按前一日E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申购费率

对于I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I类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I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I类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I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I类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I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申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人选择I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T日I类基金份额净值

2)若投资人选择E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 T日E类基金份额净值

3)本基金分为I 类和E类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1)赎回费率及赎回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1)本基金I类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I类份额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89	0.5%
90-179	0.5%
180-364	0.05%
365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I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 的I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有期在30天以上(含)且少于90天(不含)的I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天以上(含)且少于180天(不含)的I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180天以上(含)的I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E类份额赎回费率
0-29	0.5%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E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该类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针对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6年7月14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2.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 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4. 在“九、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5. 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6年第3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 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7. 在“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8. 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补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0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36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01-16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确保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A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46	00364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01月16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申购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做以下申购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金额在本基金上应小于或等于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上的累计申购金额大于1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申请。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投资者可以登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 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7-002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于2015年10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11月18日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保荐机构于2015年12月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申请文件,于2015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484号)。2016年1月15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84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 并经2016年1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2月16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后因公司现金收购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按照相关的规则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查。2016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3484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鉴于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已交割完成,2016年12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12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查。

2017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53484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的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7-01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17年1月12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持有人492名,实际参会持有人468名,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4,163,000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8.3%。会议的召开符合《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审议批准及确认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批准、同意、确认、认可及追认员工持股计划就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与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出具的承诺/说明等文件,以及做出的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所有行动。员工持股计划应严格遵守并履行该等合同和承诺。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2名,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820,000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5,363,000份同意,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97.7%;0份反对;600,000份弃权,占全体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2.3%。

2、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章程》。

表决结果:34,163,000份同意,占全体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8.3%;0份反对;600,000份弃权,占全体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7%。

3、关于选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立波、王超学、尹涛、朱军、吕春峰、李振岳、张士民、张曰军、孟祥晓、袁中锋、袁辉富、夏向荣、徐文辉、徐豪杰、崔克峰、焦方琳、槐立海共17人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组成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34,163,000份同意,占全体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8.3%;0份反对;600,000份弃权,占全体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7%。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 基金代码:501026)、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福瑞定开混合发起,基金代码:501028)参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冶,股票代码:601618.SH)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	中国中冶	31,079,275	119,966,001.50	2.64%	120,276,794.25	2.65%	12个月
财通福瑞定开混合发起	中国中冶	20,715,907	79,963,401.02	2.59%	80,170,560.09	2.60%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7年1月11日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7002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4日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16年12月13日, 公司已将30,00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